2.4 供应商符合相关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2.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(昆山市张浦镇建设管理办公室)的昆山市 ZP06 单元详细规划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昆山市 ZP06 单元详细规划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的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浙江万</u>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18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728.975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1149.4454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</u>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,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)。

企业名称: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

日期: 2025年09月19日